

福建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钢坯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在企业成品库内，对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的每批次（同一炉批号、同一规格）产品进行简单随机抽样，每批抽样基数不得少于 10 根。

每批次产品随机抽取同一批次（同一炉批号、同一规格）1 根钢坯，在该根钢坯端部沿垂直纵向方向位置切取 2 片厚度均为 50mm 的样品，分别作为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2 片样品逐个编号标记，并一一对应（如 1-a，1-b）。标记 a 的样品为检验样品，标记 b 的样品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化学成分	GB/T 223. 3-1988、GB/T 223. 5-2008、GB/T 223. 90-2021、GB/T 223. 10-2000、GB/T 223. 11-2008、GB/T 223. 12-1991、GB/T 223. 14-2000、GB/T 223. 17-1989、GB/T 223. 18-1994、GB/T 223. 19-1989、GB/T 223. 23-2008、GB/T 223. 26-2008、GB/T 223. 32-1994、GB/T 223. 40-2007、GB/T 223. 58-1987、GB/T 223. 59-2008、GB/T 223. 63-2022、GB/T 223. 64-2008 、GB/T 223. 68-1997、GB/T 223. 71-1997、GB/T 223. 72-2008 、GB/T 223. 76-1994、GB/T 223. 78-2000、GB/T 223. 79-2007 、GB/T 223. 81-2007 、GB/T 223. 84-2009 、GB/T 223. 85-2009、GB/T 223. 86-2009 GB/T 4336-2016 及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GB/T 20123-2006
备注	化学成分按相应产品标准要求的元素进行检验。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

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699-2015 优质碳素结构钢

GB/T 700-2006 碳素结构钢

GB/T 701-2008 低碳钢热轧圆盘条

GB/T 1499.1-2017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

GB/T 1499.2-2018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

GB/T 1591-2018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

YB/T 2011-2014 连续铸钢方坯和矩形坯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